

2014 年理律盃校際法律系所學生模擬法庭辯論賽

報名注意事項

- 一、報名：即日起至 2014 年 5 月 31 日，請於期限截止前，確實填妥報名表，傳送電子檔至 2014leeandli@gmail.com，並將正本郵寄至國立臺灣大學法學院 張文貞教授收，地址為臺北市羅斯福路四段 1 號國立臺灣大學法學院，以郵戳為憑，逾期恕不受理。報名表未填妥之參賽隊伍應於主辦單位催告後立即補齊相關資料，未於催告期限內補齊者，其報名無效。
- 二、參賽資格：中華民國公私立大專院校法律相關科系及研究所組隊參加比賽，每一學校以 1 隊為限。參賽隊伍得由符合前項資格之大學部學生或研究生單獨或共同組成。參賽學生限於法律院系所（進修班、在職班除外）學生，或以法律為雙主修或輔系之學生。
- 三、參賽人數：每一參賽隊伍應包含成員 3 至 5 位，並由隊員中推選領隊 1 名，對外代表該隊並負責與主辦單位聯絡相關賽務。
每一參賽隊伍須邀請 1 位於該院系所任教之老師擔任指導老師。如有特殊原因，得經主辦單位認可，邀請現任教於該院系所之兼任教師為指導老師。
- 四、費用：參賽隊伍於賽務說明會時應繳納保證金新台幣肆仟元整。未如期繳交保證金者，除有特殊原因經主辦單位專案核准外，其報名無效。
全程參與辯論賽及相關活動之隊伍，保證金無息全額退還。若未全程參與辯論賽及相關活動，將視缺席狀況扣收保證金，以維護比賽品質。
- 五、賽務說明會：賽務說明會於 2014 年 6 月 7 日下午 2:30 於國立臺灣大學法律學院霖澤館五樓，法 1506 教室/臺北市大安區羅斯福路四段 1 號舉行。(位辛亥路與復興南路之臺大辛亥校內入口左邊第一棟，附件有地圖。)
- 六、其他：賽務須知及相關活動規劃將於賽務說明會公佈，請領隊親自出席或指派隊員參加。

對於比賽相關事務如有任何疑問，請洽國立臺灣大學法學院王欣于同學，聯絡電話：0933595025，email：2014leeandli@gmail.com。

附件：國立臺灣大學法學院霖澤館地圖

